

第一章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1.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78 的 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一招三年）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 1044 号波顿科技园二期 B2003B20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熊鹏锋

电话：15899750940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1.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

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我公司参与投标产品非进口产品。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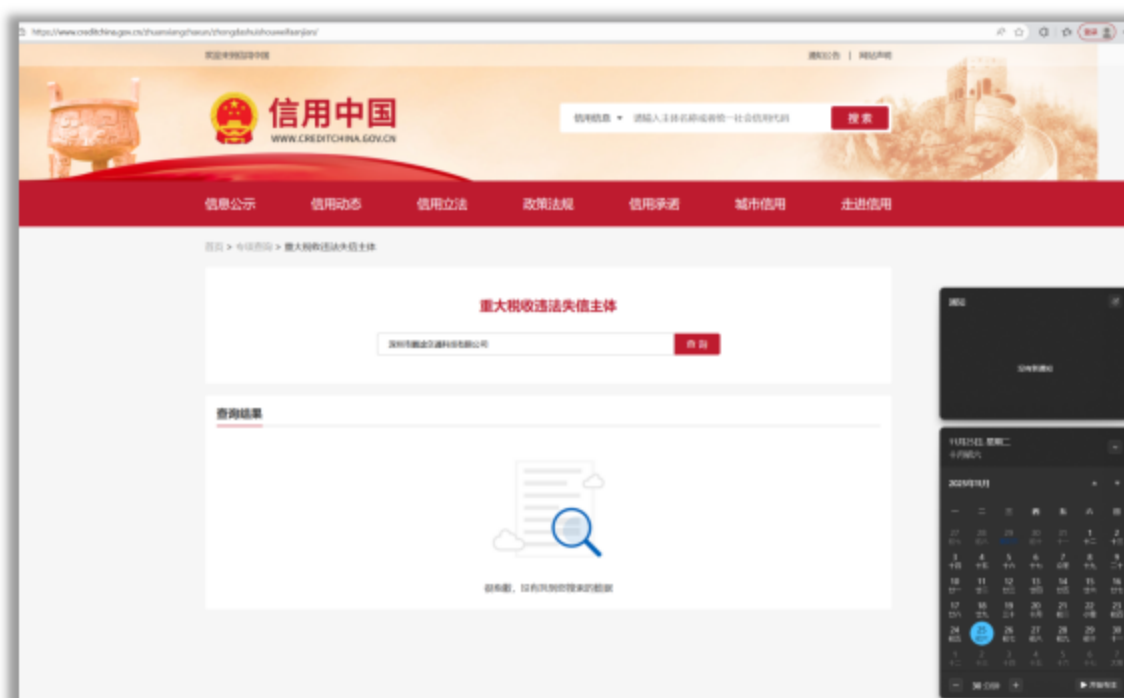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姓名/名称

林春霞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4343

姓名/名称

姜长清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3618

姓名/名称

开福军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326231967****2510

姓名/名称

郑晓军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326231968****4533

姓名/名称

覃国军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326231967****2016

姓名/名称

陈卓成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C1762110273****38C3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9618779-3

重庆市康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源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和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康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请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54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康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便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10时起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被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

窗口

10月10日 星期二

十月十日

2025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10月10日 星期二

十月十日

2025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23733
报告编号： 20251125183929560W5705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237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慧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B2003B2005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237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慧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05-15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B2003B2005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41059972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410599724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1-07
有效期自：2024-11-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地址指定联系人；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269614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269614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7-01

有效期自： 2022-07-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C1501、C1502;法定代表人:施慧慧;成立日期:2013-05-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5245513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5245513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2020-12-09
有效期自：2020-12-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A3栋2楼C区;法定代表人:施慧慧;成立日期:2013-05-1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5]第83922163号 第 4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5-12-31
许可截止日期：2033-05-15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尚美中心13楼1306
法定代表人：冉旭
成立日期：2013-05-1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0301001012013051510028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440301001012013051510028
许可证书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3-05-15
有效期自：2013-05-15
有效期至：2033-05-15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A3栋2楼C区;法定代表人:施慧慧;成立日期:2013-05-1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3623733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3623733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3623733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13-05-15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1.3.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

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

《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盐田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的 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一招三年）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43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4.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此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司为非监狱企业，故无此内容。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 项目详细报价

1.4.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运维调研费用		10000	
二	资产 运维 费用	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	60000	
		智能化核心系统	74000	
		指挥调度系统	42000	
		数据分析与挖掘平台	30000	
		智慧城管行业应用平台	40000	
		智慧城管统一支撑平台	40000	
		城管指挥调度平台	30000	
		接口	30000	
		与市级数字城管系统的对接	10000	
		与市环卫精细化管理系统的对接	10000	
		与市绿化精细化管理系统的对接	10000	
		高清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	10000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	15000	
		执法单兵	5000	
		话筒	5000	
		LED 大屏	5000	
		LED 集成控制系统	5000	
		配电系统	3000	
		拼接处理器	5000	
		框架/钢结构	3000	
		屏体布线	3000	
		ups 电源	3000	
		资产运维费用小计	438000	
三	其他 费用	人员福利费	32600	
		会议费	16300	
		其他费用小计	48900	
四	税金		29814	
	合计(元)		526714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1.4.2.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1.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1. 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佛山市智慧桥梁管理平台运维 (2023-2024 年) 项目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佛山市智慧桥梁管理平台运
维(2023-2024 年)项目

甲 方: 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乙 方: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佛山市智慧桥梁管理平台运维（2023-2024年）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乙方: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序号	名称及类别	工作内容
1	软件日常运维服务	保障系统平台与已接入的外部业务系统接口的正常运行,保证对接的相应业务系统功能发生更改时接口进行相应修改,因此产生的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运维费用。
2		系统平台在运行过程发现的缺陷(BUG),需要进行的软件修改。这类维护工作包括的工作过程:测试验证缺陷,程序修改和测试,软件发布。
3		系统运行状况的日常监测和问题处理。每周至少检查两次(上午、下午)用户现有系统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可能引起的不良影响,并做好《系统运行情况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检查日期、检查内容、检查人、检查结果、处理情况等
4		实时更新系统安装文档、维护文档和参数配置文件等系统相关资料。
5	功能升级运维服务	完成系统平台与甲方其它相关信息化工作的对接和关联等工作
6		系统中某些模块的功能需要变更修改,包括政策性需求变更、业务调整变更等。这类维护包括的工作过程:需求调研、分析和确认,软件设计(包括评估对系统其它模块的影响),编码,测试,培训,软件发布

7		临时统计数据（非正常统计报表数据），需要开发临时的脚本程序进行数据统计
8	数据库及应用支撑中间件运维服务	数据库运维服务
9		Web 中间件运维服务
10		地图服务的运维服务
11		APP 程序运维服务
12	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开展佛山市智慧桥梁管理平台及相关的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接口等日常监测、预防性巡查、系统性能监控与调优等检查工作，形成工作记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13		系统服务器的安全防护与维护工作，如：安装补丁包、升级防病毒软件病毒库等
14		按国家、省及佛山市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每年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检测等
15	数据备份及优化服务	系统数据的定期备份、定期备份数据恢复测试、备份数据完整性检查等工作，并形成工作记录
16		针对系统业务数据运行优化，优化方向包括：操作系统级别的 IO 优化、数据库级别的优化、查询 SQL 调整优化等三个方面
17	数据更新整理服务	基础数据的更新
18		动态数据的更新
19		根据年度更新数据，对佛山市地图服务各图层数据重新整理、配图、发布
20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完成系统桥梁数据的统计、分析报表的整理输出工作
21	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提供系统业务规范、技术操作培训；
22	系统升级	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增加隧道管理功能模块，实现与省 CBMS 等上级业务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运维费用。
23	数据接入	由甲方负责协调，按照甲方的需要，接入部分桥梁现场的各类传感器数据或从其它相应软件平台接入相应监测数据，按指定的格式和规范在系统上展示。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运维费用。

(四) 其他要求

1. 运维响应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编制、完善运维方案，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建立详细的系统维护响应机制。

乙方应建立运维 AB 角制度，确保紧急情况备角能有效应对运维工作。

在发现系统发生异常时和紧急运维需求提出后，乙方需组织远程技术支持人员，给予立即响应。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达到运维要求时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办公解决运维问题。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服务，乙方应根据故障事件等级及系统修复时限开展应急响应。不能按时解决的，乙方必须协调一切资源，采取对应措施，在 24 小时内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296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运维费用、升级费用、整改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由甲方（用户）根据需要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一年服务，即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项目所涉及经费为佛山市财政经费，付款时间需以收到财政经费为准。 如当年佛山市财政投资安排经费不足以支付当期全额应付款时，甲方应先告知乙方当期可支付金额，在乙方提供可支付金额发票后支付等额费用予乙方，差额部分甲方应在下一年度予以足额支付，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延期付款索赔要求。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9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1 号

电话:0757-83382691

传真:

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软件产业基地 1 楼 C1501、C1502

电话:0755-82790964

传真:

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0182000525022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1.5.2.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污染源自动检测智能化 监管的升级系统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污染 源自动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一号3楼
法定代表人：薛化
联系人：张翼
联系电话：13798471312

乙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
85号软件产业基地4楼C1501、C1502
法定代表人：施慧慧
联系人：熊鹏锋
联系电话：15899750940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污染源自动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3000319）的招投标结果，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污染源自动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背景

2022年1月，重点污染源监管工作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移交至甲方。为落实排污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传输数据异常及时报告等主体责任，同时充分运用依规标记的自动监测数据，切实提升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并严肃查处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开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是全天候监督企业排放状况的有效手段。目前自动监测设备在调试、运行过程中难以避免会出现数据缺失或无效的情况，在线监测业务的正常运转依托于大量的人力服务支撑，为了降本增效，降低违规风险，亟需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在线监测系统和相关业务的智能化水平。

第二条 建设要求

通过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项目，提升在线监测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在减少运维人员工作量的情况下实现在线监测

业务的正常运转,提升各事项办理效率,落实企业作为自动监测数据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降低各管理局异常督办工作量,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将餐饮油烟监管纳入在线监测整体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对餐饮业油烟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管理需要。

第三条 建设内容

(一) 在线监测业务企业申报管理

1、在线监测业务自主申报企业端

建立在线监测企业端,实现企业联网与撤销、监测设备信息变更、停产停运申报、排放限值变更、企业信息变更等事项的办理,同时实现企业自行查询自身监测数据与预警数据,实时了解污染排放情况。

(1) 企业环保服务系统集成

开发内容要求集成至市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平台企业环保服务系统PC端,实现登录入口集成、在线监测业务办理入口、单点登录及企业信息的获取。

(2) 首页

企业基本信息呈现,企业安装的在线监测点位信息、监测数据、数据趋势、告警信息查询及最新待办信息查看。

(3) 联网申请

企业进行在线监测点联网申请、申请结果查看及联网证明获取。可下载联网证明材料。

1、合同总价为¥99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2、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

（1） 首期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等额完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程序支付首期款即合同总价的 70%，为¥6977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2） 尾款：项目通过甲方终验且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等额完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程序支付合同总价 30%，为¥2990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特别提示：前述款项的支付均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完税发票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703623733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一号8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3.05.17

乙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熊鹏锋

电话：15899750940

日期：2023.05.17

1.5.3.江门市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江门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2025 年运行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江门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2025 年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通过公开采购的形式，确定乙方为江门市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江门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2025 年运行维护项目运营单位，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名称、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项目名称：江门市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江门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2025 年运行维护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是对江门市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江门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运行维护，维护内容主要为：

1. 江门市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企业端（含 APP）：对固废企业注册、固废企业申报、联单流转、联单查看、企业台账、电子台账、线上执法、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进行维护，对一些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意外进行修复。

2. 江门市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管理端（含 APP 端）：协助用户方做好固废企业管理、台账管理、联单查看、固废企业审核、电子台账查看、通知公告、线上执法等工作，协助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提供电话报障服务，即时响应各类操作、使用故障，若电话、远程方式无法解决，则提供上门服务，现场解决问题。

4. 定期对系统例行维护，进行诊断测试，查看错误信息、性能调优、功能完善、产品升级等，并提供巡检报告，保证系统处在一个良好的工作状态。

5. 提供 149 台监控设备的上门运维保障服务（包含流量卡、视频监控设备（含门禁）等调试，故障问题处理）。

6. 随时保持联系，成立专门系统维护工作小组解决遇到的问题。

7. 对进入维护期的项目进行应用系统维护工作，进行程序和数据问题处理。具体包括：负责在系统维护期内解决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的调试及维护工作，进行系统安全管理、数据管理；根据问题性质决定解决问题的方法并跟踪其执行。

8. 系统日常维护

a. 日常运行维护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业务系统维护：日常维护、内容保障、漏洞修改以及故障响应；

- 软件支撑环境及中间件的运维保障；
- 对各业务系统主要功能菜单进行巡检工作；
- 新增、修改、注销人员对各业务系统对应权限；
- 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平台系统使用维护、信息安全技术、系统工具软件应用等。
- 软件日常运作支持，处理日常运行中各种服务器端和客户端问题。及时的电话咨询或在线远程协助服务。
- 软件重装服务，服务器端软件产品重装，客户端机器软件产品重装等。
- 若更换新服务器，配合好系统迁移工作，将软件部署到其他服务器的软件产品与软件产品的数据迁移操作。
- 数据备份（每月一次），服务器健康检查（每月一次），病毒软件运行检查（每月一次）。
- 保障服务器安全：对服务器漏洞进行定期扫描和修复、上级下发漏洞情况和安全事件时及时处理。委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等级测评机构完成等级测评 1 次，并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基础服务内容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协助检测并排除系统 bug	1、全面记录系统 bug。 2、协助排除 bug。 3、系统维护记录更新。 4、服务器磁盘空间容量、web 服务等程序基础环境。
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在线用户分析、系统日志查看、日志审计、补丁升级	1、在线用户分析：每半年一次。 2、系统日志查看：每天。 3、日志审计：每月一次。 4、补丁升级：按需。 5、数据服务器资源占用情况。 6、数据中心数据抽取工具情况（日志及主要表单数据情况）。
系统重新部署及调试	协助系统迁移	1、协助备份数据与配置文件。 2、协助软件重新安装。 3、协助数据迁移。 4、系统试运行。 5、系统维护记录更新。

软件功能的简单调整	根据用户需求协助调整软件内容	1、协助分析调整内容。 2、协助制订时间计划。 3、协助开发调整。 4、协助系统测试和试运行。 5、上线运行。
系统的重装	协助重装系统	1、协助重装系统。 2、协助软件重新安装。
垃圾文件清理	清理系统长期运行产生的垃圾文件。	清理系统长期运行产生的垃圾文件。

b. 日常运行维护实现的目标如下：

- 定期检查业务系统运行情况，根据用户使用意见对系统进行修改，优化。
- 配合用户进行数据统计和上报，处理异常数据引起的数据上报问题。
-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对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解决安全隐患。
- 根据用户需求对系统权限进行调整。
- 指导用户使用系统或解决由于操作系统等个体原因导致的系统使用问题，解决突发性系统异常。

9. 服务期内对摄像设备进行一次现场巡查、清灰服务。

10. 形成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二、合同总价

本项目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总价（含税）为187000元，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项目分两期付款：

1. 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4个月的运维任务，提交江门市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通过等级测评的报告，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首期款¥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即合同总价的53%。

2. 第二次支付：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甲方验收，收到乙方的等额

(以上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代表（签字）：叶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电话：0750-3502030

乙方（盖章）：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施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B2003B2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44201018200052502202

1.5.4.2025 年月亮湾及金牛东综合车场工程系统集成项目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JTSSC-2025-0049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2025 年月亮湾及金牛东综合车场工程 系统集成项目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月亮湾及金牛东综合车场工程系统集成项目运维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及附件合计 14 页（不含封面）

2025 年月亮湾及金牛东综合车场工程 系统集成项目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招标结果（采购条目流水号：XQBH20250400006），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月亮湾及金牛东综合车场工程系统集成项目运维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明了合同的法律含义，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的协议或补充意见；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附件；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技术服务方案；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 1、应用系统维护（软件日常运维服务、功能运维服务、数据库及应用支撑中间件运维服务、系统安全保障服务、技术支持服务）；
- 2、信息资源维护（数据备份及优化运维服务、数据更新整理维护服务）；
- 3、硬件设备维护（日常现场巡检服务、设备定期清洁保养服务、设备功能升级运维服务、系统安全保障培训服务、故障处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 4、开展并完成月亮湾、金牛东综合车场工程系统集成项目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工作。

（二）服务方式：

远程技术支持以及现场驻点办公；软硬件运维。

（三）服务要求：

- 1、提供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和系统相关设备的安全防护与监控服务，保障系统可靠、稳定、安全运行。
- 2、提供系统的备份和恢复测试服务，配合甲方做好每年的信息安全检测工

10、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11、乙方维护行为不得损害甲方设施设备。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元整（小写 710000 元），项目须经过审计的，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结果的确认不影响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总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项目款分三期进行支付，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作为预付款；9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作为进度款；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尾款。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付款时可扣除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4[REDACTED]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其因此取得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归甲方所有。

3、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权利，乙方不得干涉。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

(以下为签字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5.5.污染源在线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运维项目

2025-001-01-0185

污染源在线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 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福田区香蜜湖红荔西路8007号深圳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负责人：李水生

乙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B2003B2005

法定代表人：施慧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污染源在线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运维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背景

污染源在线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于2023年5月17日启动建设，2023年11月28日通过终验至2024年11月28日为项目免费运维期，现需通过运维项目来保障污染源在线监测智能化监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本项目乙方相关运维工作主要包括软件日常运维服务、数据库及应用支撑中间件运维服务、系统安全保障服务、数据备份及优化服务、技术支持服务。

1. 软件日常运维服务：保障系统与接入的业务系统接口的正常运行，对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复。

2. 数据库及应用支撑中间件运维服务：不定期更新数据库及应用支撑中间件的版本及漏洞，保障数据库及应用支撑中间件的正常运行。

3. 系统安全保障服务：开展系统相关服务器的日常监测、预防性巡查、系统性能监控与调优、系统服务器的安全防护与维护等相关工作。做好每年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检查工作。

4. 数据备份及优化服务：系统数据的定期备份，针对系统业务数据运行优化，包括数据库级别的优化、查询 SQL 调整优化等。

5. 技术支持服务：根据运维需要，提供系统业务规范、技术操作培训。

第三条 服务成果与验收要求

服务成果：

- 1、运维项目实施方案 1 份；
- 2、日常运维记录：包括服务器日常监测、服务器巡查、软件漏洞、信息安全测评等记录共 48 份；
- 3、月报运维记录 12 份；
- 4、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报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采用单位行政验收方式，所有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行政验收并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签章)

地址：福田区香蜜湖红荔西路8007号深圳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练桂宏

电话：18617087013

日期：2025.6.9

乙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B2003B200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丘春胜

电话：13530506264

日期：2025.6.9

1.6. 履约评价

1.6.1.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佛山市智慧桥梁管理平台运维
(2023-2024 年) 项目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佛山市智慧桥梁管理平台运维（2023-2024 年）

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项目承建单位：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 元）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合同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验收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验收过程及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进行合同验收。 验收小组根据项目运维实施方案、计划,认真查看运维服务过程文档。
验收内容	1、应用系统软件的功能配置完善、性能调优、安全保障,以及常规的例行检查、状态监控和响应支持等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2、系统是否正常稳定运行,系统功能、性能及实际运行效果是否达到要求。 3、服务等级、服务标准、系统升级、不同级别的故障所能承诺的最长服务响应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4、文档资料验收:对提交的项目文档资料等进行验收。 5、服务质量,包括服务态度、反馈问题的响应、技术人员解决问题能力等。

监理方报告（如有）：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建单位意见：

我方已依照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了应用系统软件的功能配置完善、性能调优、安全保障，以及常规的例行检查、状态监控和响应支持等服务。经自检，符合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承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

承建方能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书要求进行运维。合同验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合同书》、《运维实施方案》、《运维实施计划》、运维服务过程文档（包含运维工单、巡检记录等）等，经检查，上述文档齐全，详见《验收文档清单》及相关资料。

项目自运维以来，系统运行稳定，效果良好，设备、系统在功能及性能方面已基本符合我方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我方对项目进行了测试检查，功能验收，对验收文档进行了检查。项目建设成果符合我方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1.6.2.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污染源自动检测智能化
监管的升级系统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张翼 陈少强

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污染源自动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翼、韩晓旭、黄宏振
金额（元）	996800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元）	996800	单位自筹负担部分（元）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数字监督处组织对“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污染源自动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项目”开展了终验工作，具体如下： 一、项目验收开展情况 数字监督处以专家评审验收方式召开项目终验会，现场邀请3名专家按照项目验收方案核验，经项目乙方单位深圳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途公司）对项目完成情况汇报，专家组质询及项目成果材料核对，专家组一致给予了验收通过意见。 二、项目成果交付核对情况 在专家组验收基础上，数字监督处根据项目合同核实项目乙方单位项目完成情况，意见如下： （一）鹏途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在线监测业务企业申报管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管理和数据接口模块开发内容，经验收小组核对，各模块功能点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需求； （二）鹏途公司已按《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验收要求配合我支队完成了各项项目验收手续，并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信息系统“白名单”管理的通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完成了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具备项目验收条件； （三）鹏途公司按照合同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提交了《项目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保测评报告》等项目交付材料； （四）验收小组认为鹏途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交付系统模块以及文档资料符合我支队需求，予以验收通过意见，同意支付尾款人民币299040元。			
	单位负责人：张翼 验收负责人：陈少强 2023年11月28日				
备注					

1.7. 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深圳市）服务，在（深圳市）设立分公司或售后机构、服务网点、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



投标人：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